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二階段評審標售公告

(二階段版本 1140708)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標售案係為落實國產材振興政策，提高林產物附加價值，並增進集運、標售與貯木效率，爰採二階段評審方式辦理。

三、編聯號碼：115 投疏 3-1 號（第 1 次標售）

四、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五、標售內容(請依個案需求填寫)：

(一) 位置 (搬運地點)：

1. 臨時土場：南投縣竹山鎮獅頭段第 6 地號 (阿里山事業區第 108 林班)，TWD97：227892，2614336

2. 本分署核准之指定土場

(二) 樹種、材積：

1. 樹種：柳杉 (*Cryptomeria japonica*)

2. FSC 100%：是 否

3. 材積：500 立方公尺

(全案擴充增購上限總計 1,175 立方公尺)

(三) 材種：原木用材

(四) 規格：

1. 材長：依 1.9 公尺、3.8 公尺、5.7 公尺及 7.5 公尺之規格造材

2. 徑級：末徑 6 公分以上，實際徑級分佈依造林地立木現況為主

(五) 作業方式：搬運

(六) 搬運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 押標金額：新臺幣 3 萬 9,000 元整

(八) 備註：

1.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2. 本案標售柳杉材積為 500 立方公尺，刻正辦理伐採作業，若 500 立方公尺柳杉搬運完竣，本分署仍有合適立木可供造材，得標廠商得於搬運期限內，以決標金額換算 500 立方公尺柳杉之單價，經事先申請並繳納價金完竣後，辦理增購。
3. 本案提供得標廠商選擇額外付費申請代辦搬運作業，由本分署協助將得標之林產物自臨時土場搬運至上述「指定土場」，增購之搬運費用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900 元整。增購搬運目的地點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範圍內。
4. 原木送抵指定土場後，須經本分署派員查驗、核對無訛後，方得交付使用。

六、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 (二)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三) 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5 時 00 分
- (四) 第一階段開標場所之地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1 樓開標室

(五) 第一階段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七、投標人資格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由本分署成立評審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審,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後,通知評審優勝者,擇期辦理比價或議價,書面評審優勝者至多2家。

八、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南投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二階段評審標售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

九、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www.forest.gov.tw>)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nantou.forest.gov.tw/>)

(三) 台灣木材網

分署長李志珉